宜蘭縣

　　　　　（單位全銜）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單位地址 |  |
| 單位電話 |  | 單位傳真 |  |
| 負責人姓名 |  | 單位統一編號 |  |
| 填表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ˇ，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

（一）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人

（二）受僱人（如員工）：　　　人

（三）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廠商等）：　　　人

總人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人

總人數為未滿10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2

總人數為10-29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3

總人數為30人以上，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4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應辦理事項 | 符合 | 說明 |
| 1 | 辦理教育訓練 | □定期舉辦。  □鼓勵參加。(擇一) |  |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 編號2至編號4，請依總人數勾選對應欄位 | | | | |
| 2 | 總人數未滿10人 |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  訴窗口。 |  | 1.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受理申訴電話： |
| 3 | 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 1.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請參考範本建置)。** |  | 1. □公開揭示(須檢附照片)  2. □處理程序（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  □設置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 |
| 4 | 總人數30人以上 | 1.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請參考範本建置)。**  **2.**公開揭示（張貼在大眾可看見之公布欄、門口或公告在對外網站上）  (1)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性騷擾防治措施 |  | 1. □公開揭示(須檢附照片)  2. □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部門需具申訴及調 查處理措施）  □設置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  　　　□揭示照片(須檢附照片)  　　　□外部網站揭示（非內部網站），網址: |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強化場所空間安全。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填表說明：**

1.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加總之總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 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
* 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
* 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顧客及廠商等。

2.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3.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8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

|  |  |  |
| --- | --- | --- |
| **人數加總區間** | **應回復資料** | **公開揭示內容** |
| **總人數10人以下** | 1. 自主檢查表 2.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 **總人數10-29人** | 1. 自主檢查表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
| **總人數30人以上** | 1. 自主檢查表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 公開揭示 4.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5.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 1.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